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6000000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60000009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，經行政院
核定，先行試辦1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
8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核定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，做法如次
：

1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

（1）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

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
擇參加，包括：

甲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乙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丙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
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（2）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

法醫研究所 1060105



10600200430



自行運用。

- 2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
：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- 3、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（1：1）補助。
- 4、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已請觀光局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(二)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：

- 1、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- 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部次長室(含附件)、本部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2017-01-05
08:12:54
電子印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徐仲舜

電話：02-23975964
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，先行試辦1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發力字第10511010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案核定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，做法如次：

1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

（1）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甲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乙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丙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（2）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2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

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人事處 1060103



10600000090

- 3、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（1：1）補助。
- 4、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請觀光局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(二)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：

- 1、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 - 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。
- 三、另本總處就國旅卡新制及觀光局就前開「觀光旅遊行程」產品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日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）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，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人事處 1060103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2316-5382
承辦人：徐德宇
電子郵件：opita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力字第10511010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6年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如說明，先行試辦1年，請相關機關儘速推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，做法如次：

(一) 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

1、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(1) 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(2) 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(3) 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。

2、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(二) 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(三) 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(1:1)補助。

(四) 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請觀光局於明(106)年3月底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

之遊程。

二、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

- (一) 國旅卡新制於明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- (二) 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。
- (三) 個別公務人員休假如因機關臨時召回所致履約賠償事宜，理應由機關負擔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再行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處理原則後通函發布。
- (四)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人事總處會商觀光局妥處。

三、為確保相關套裝行程旅遊產品之優質性，請觀光局嚴予把關建立下列機制：

- (一) 行程資訊應予透明公開化，無限制產品上架時間。
- (二) 各項行程(產品)及旅行社(提供者)應分別建立評鑑(或滿意度調查)機制，以利公務人員選購時參考，同時達到獎優汰劣的效果，對於服務評價差者，應有其產品下架及業者退場機制。
- (三) 為活絡地方經濟，請協調地方政府主動結合當地人力及特色資源，形塑多樣化旅遊產品，並推薦予旅行業者上架行銷。
- (四) 透過本次新制建構之旅遊資訊平台，請掌握其旅遊大數據，以作為未來政府主導、企業經營原則，進行觀光產業體質改造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